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 年 6 月 4 日

州長 CUOMO 發表題為「將紐約州重塑為維護女性權利之領導者」的評論，概述《WOMEN'S EQUALITY ACT》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於《The Huffington Post》上發表了一篇題為「將紐約州重塑為維護女性權利之領導者」(Restoring New York as a Leader in Women's Rights)的評論。

該評論位於：http://www.huffingtonpost.com/andrew-cuomo/womens-rights-are-human-r_1_b_3380829.html

州長評論全文如下：

將紐約州重塑為維護女性權利之領導者

作者：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

一百五十多年前，婦女普選運動於美國紐約州 Seneca Falls 舉行的首屆婦女權利大會上拉開序幕。自那以後，紐約州一直立於重大社會和法律運動的最前沿，致力於推動平等地對待所有人。但是，作為維護女性權利的先進領導者，紐約州多年來已名不副實。我今日將要介紹的《Women's Equality Act》便旨在解決我們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問題，並將紐約州重塑為維護女性權利之領導者。

事實：在紐約州，女性的薪酬為男性的 84%，而終其一生，女性要較男性少賺 500,000 美元。在 2013 年，這不僅沒有道理，而且有些荒謬。《Women's Equality Act》加大了法律力度，以確保婦女能拿到其應得的薪酬。另外，該法案亦增加了對未得到平等薪酬待遇之女性的賠償金額。

事實：有孩子的女性得到雇用和升遷的可能性較小。該法案規定雇主不得僅依據員工是否有孩子而拒絕給予其工作或升遷機會，並指出雇主有義務為妊娠女性提供合理的便利。為確保女性得到公平對待，如她們受到歧視，該法案規定會為於就業歧視案件中勝訴的女性支付律師費。

事實：並非紐約州的所有女性皆能對其雇主提起性騷擾控訴。絕大多數的性騷擾控訴均由女性提起，但是供職於員工人數少於 4 人之企業的女性不可提起控訴，因為該等企業（占紐約州雇主的 60%）受到騷擾法律的豁免。該法案對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禁止所有工作場所中發生性騷擾。

Chinese

事實：紐約州的女戶主家庭佔領取公共援助之家庭的絕大部份。但是，依據現行法律，如房東不認可申請者的收入來源，則可拒絕其作為租客。《Women's Equality Act》禁止依據合法收入來源施加住房歧視，幫助接受公共援助之女性為其家人找到安全而體面的住房。

事實：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歧視幾乎就是對婦女的歧視。在所有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中，85%為女性，並約有4分之1的女性在一生中皆會經歷親密伴侶暴力。家庭暴力受害者所面臨的一個主要問題即是，依照現行州法律，她們不受住房歧視法律的保護。《Women's Equality Act》糾正了該問題。另外，該法案加大了與保護令發放相關的法律力度，要求當庭翻譯保護令，並制定試點計畫，讓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夠遠端申請並收到臨時保護令。

事實：能夠並應當加大對淪為人口販賣受害者之婦女與少女的保護力度。該法案以本州業已全面的法律為基礎，加大了對人口販賣的懲罰力度以打擊犯罪，讓起訴與執法變得更加有效，並為因曾淪為性販賣受害者而參與賣淫起訴的被告提供積極抗辯機會。該等修改將會鞏固紐約州在為弱勢群體提供保護的各州中的領導地位。

事實：《Women's Equality Act》可保護如1973年最高法院於Roe訴Wade案判決中所界定的女性選擇權。1970年，紐約州成為最先廢除墮胎罪的幾個州之一。三年後，在Roe訴Wade案中，美國最高法院最終裁決，美國憲法保護女性在胎兒發育之前，或為保護其生命或健康而必要時選擇終止妊娠之權利。這是美國最高法院在過去40年裡制定的法律。

但是，紐約州的法律在Roe案後卻沒有修改，這使之有些過時，與聯邦法律脫節。《Women's Equality Act》將Roe案中提出的生育權利編入州法律。與此同時，我支援並尊重宗教自由，因此，我們的法案並未對現有任何州及聯邦法律做出修改，該等法律容許醫療服務提供者因宗教或道德信仰原因拒絕提供墮胎服務。

與反對派的主張不同，該法案並未以任何方式擴大墮胎權利，僅是將聯邦法律編成法典。這十分重要，因為最高法院的主張或觀點或會發生變化，而紐約州會努力保護女性的選擇權。

長期以來，紐約州的法律未能恰當地保護女性權利。該等問題相當嚴重，亟需解決。但是在紐約州，我們一直在努力。只要我仍擔任州長，我們便會繼續解決該等問題。與我一起支援《Women's Equality Act》吧，因為我們不能再拖到下一年了。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